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1022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202601022

2.项目名称：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9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95.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海淀社区青年 汇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第一包	144	144	一项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共 12 区级店，详见采购需 求
02	海淀社区青年 汇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第二包	276	276	一项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共 23 区级店，详见采购需 求
03	海淀社区青年 汇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第三包	192	192	一项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共 16 区级店，详见采购需 求
04	海淀社区青年 汇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第四包	36	36	一项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共 3 区级店，详见采购需 求
05	海淀社区青年 汇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第五包	47.5	47.5	一项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区级 中心青年汇，详见采 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695.5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95.5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10-625859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010-62585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四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5</td><td>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五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五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五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288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重要指标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5	
1.1	机构行政人员配备	投标人机构行政人员配备齐全，有专业的人力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源、财务工作人员。 人员配备齐全完善，具备对应专业资质，岗位职责清晰，可充分保障运营及项目履约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具备基础专业能力，可满足运营及项目履约常规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障运营及项目履约基本需求，得 0 分。				
1.2	机构行政人员工作经验	投标人机构行政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可直接适配项目需求，得 5 分； 部分人员具备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可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得 3 分； 人员无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无法适配项目需求，得 0 分。				
1.3	社工储备	投标人现有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情况。 投标人现有社工储备充足，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数量充足，能充分满足项目开展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有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数量一般，可满足项目基本开展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无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无法满足项目开展需求，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	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15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程度，包括对社区青年汇现状、工作内容、用人需求、活动频率和实施要求等内容。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0 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7 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4 分； 不能解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2	人员管理				10	
2.1	人事管理制度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请销假、绩效评价等人事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可落地执行，得 5 分；具有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管理需求，得 3 分；未制定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缺失，无法满足管理需求，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2	招聘能力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招聘组织能力，详细的招聘工作流程，能够及时补充社工力量。 招聘组织能力极强，招聘流程详尽规范、落地性强，可高效及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时补充社工力量，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 5 分； 招聘组织能力较强，招聘流程完善、步骤清晰，能及时补充社工力量，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具备招聘组织能力，招聘流程完整，可按时补充社工力量，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招聘组织能力一般，招聘流程基本完整，补充社工力量效率一般，基本适配项目常规需求，得 1 分； 无有效招聘组织能力，招聘流程缺失/不规范，无法及时补充社工力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项目管理				35	
3.1	培训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订适合的岗前培训、业务培训、专业培训等培训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计划，培训计划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等情况。 内容具体、设计合理、针对性极强，可全面支撑服务开展，得 10 分； 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能充分满足服务培训需求，得 7 分； 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满足服务基础培训需求，得 4 分； 制定简单培训计划，涉及部分培训类型，内容较笼统，针对性一般，仅能满足服务常规培训需求，得 1 分； 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或计划缺失核心培训类型、内容空洞，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0 分。				
3.2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社会资源、专业资源等能力，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监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督、人员保障等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措施等。 整合优质社会及专业资源，项目管理、监督、人员保障机制完善有效，应急预案全面且可落地，可全方位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具备相应社会及专业资源，保障机制完整、应急预案具体，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类保障需求，得 5 分； 拥有基础社会及专业资源，保障机制基本完整、有应急预案，可满足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需求，得 3 分； 无有效社会及专业资源支撑，保障机制缺失、未制定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保障需求，得 0 分。				
3.3	沟通协调	投标人配合团市委、团区委、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乡等做好工作对接和协调工作，建立沟通渠道和沟通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的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建立标准化、常态化沟通渠道与机制，可高效配合团市委、团区委、街乡开展工作对接，全程保障工作顺畅推进，得 9 分； 沟通协调能力较强，有完善沟通渠道与机制，能主动配合各单位工作对接，充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得 6 分； 具备基础沟通协调能力，建立基本沟通渠道，可配合完成常规工作对接，满足工作开展基础需求，得 3 分； 无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协调能力不足，无法配合完成工作对接，影响工作推进，得 0 分。				
--	--	---	--	--	--	--

3.4	工作流程	投标人的根据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内容，提供相关工作流程方案，是否能够要按照项目的有关流程和要求进行实施。 流程规范、落地性强，完全贴合项目流程及要求高效实施，得8分；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全环节体系完整、执行顺畅，能严格按照项目流程及要求开展，保障活动效果，得5分；具备基础组织活动能力，核心环节完善，基本遵循项目流程及要求实施，可完成活动基础开展，得3分；组织活动能力不足，环节缺失、执行不规范，未按项目流程及要求实施，无法保障活动开展，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8	
4	资金管理	投标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尤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针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情况。 流程合规、账目清晰，可全面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得 5 分； 经费管理基本规范，能按要求管控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流程及账目基本合规，可满足资金使用基础需求，得 3 分； 无合规流程及清晰账目，无法保障资金安全，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报价)×分值。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部分（30 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5	投标人机构行政人员配备齐全，有专业的人力资源、财务工作人员。 人员配备齐全完善，具备对应专业资质，岗位职责清晰，可充分保障运营及项目履约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具备基础专业能力，可满足运营及项目履约常规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障运营及项目履约基本需求，得 0 分。
	5	投标人机构行政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可直接适配项目需求，得 5 分； 部分人员具备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可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得 3 分； 人员无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无法适配项目需求，得 0 分。
	5	投标人现有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情况。 投标人现有社工储备充足，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数量充足，能充分满足项目开展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有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数量一般，可满足项目基本开展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无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储备，无法满足项目开展需求，得 0 分。
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 15 分。
三、服务部分（6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投标人对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程度，包括对社区青年汇现状、工作内容、用人需求、活动频率和实施要求等内容。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0 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7 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4 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请销假、绩效评价等人事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可落地执行，得 5 分； 具有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管理需求，得 3 分； 未制定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缺失，无法满足管理需求，得 0 分；
	5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招聘组织能力，详细的招聘工作流程，能够及时补充社工力量。 招聘组织能力极强，招聘流程详尽规范、落地性强，可高效及时补充社工力量，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 5 分； 招聘组织能力较强，招聘流程完善、步骤清晰，能及时补充社工力量，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具备招聘组织能力，招聘流程完整，可按时补充社工力量，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招聘组织能力一般，招聘流程基本完整，补充社工力量效率一般，基本适配项目常规需求，得 1 分； 无有效招聘组织能力，招聘流程缺失/不规范，无法及时补充社工力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项目管理	10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订适合的岗前培训、业务培训、专业培训等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等情况。 内容具体、设计合理、针对性极强，可全面支撑服务开展，得 10 分； 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能充分满足服务培训需求，得 7 分； 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满足服务基础培训需求，得 4 分； 制定简单培训计划，涉及部分培训类型，内容较笼统，针对性一般，仅

		能满足服务常规培训需求，得 1 分； 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或计划缺失核心培训类型、内容空洞，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0 分。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社会资源、专业资源等能力，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监督、人员保障等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措施等。 整合优质社会及专业资源，项目管理、监督、人员保障机制完善有效，应急预案全面且可落地，可全方位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具备相应社会及专业资源，保障机制完整、应急预案具体，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类保障需求，得 5 分； 拥有基础社会及专业资源，保障机制基本完整、有应急预案，可满足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需求，得 3 分； 无有效社会及专业资源支撑，保障机制缺失、未制定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保障需求，得 0 分。
	9	投标人配合团市委、团区委、街乡等做好工作对接和协调工作，建立沟通渠道和沟通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的能力。 沟通协调能力强，建立标准化、常态化沟通渠道与机制，可高效配合团市委、团区委、街乡开展工作对接，全程保障工作顺畅推进，得 9 分； 沟通协调能力较强，有完善沟通渠道与机制，能主动配合各单位工作对接，充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得 6 分； 具备基础沟通协调能力，建立基本沟通渠道，可配合完成常规工作对接，满足工作开展基础需求，得 3 分； 无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沟通协调能力不足，无法配合完成工作对接，影响工作推进，得 0 分。
	8	投标人的根据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内容，提供相关工作流程方案，是否能够要按照项目的有关流程和要求进行实施。 流程规范、落地性强，完全贴合项目流程及要求高效实施，得 8 分； 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全环节体系完整、执行顺畅，能严格按照项目流程及要求开展，保障活动效果，得 5 分； 具备基础组织活动能力，核心环节完善，基本遵循项目流程及要求实施，可完成活动基础开展，得 3 分； 组织活动能力不足，环节缺失、执行不规范，未按项目流程及要求实施，无法保障活动开展，得 0 分。

资金管理	5	投标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尤其针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情况。 流程合规、账目清晰，可全面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得 5 分； 经费管理基本规范，能按要求管控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流程及账目基本合规，可满足资金使用基础需求，得 3 分； 无合规流程及清晰账目，无法保障资金安全，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努力实现“两个全体青年”的工作目标，2010年起，北京共青团在部分城市社区试点建设“社区青年汇”。社区青年汇以共青团为枢纽的地域性青少年活动平台和基层青少年组织，旨在实现理性积极、奋斗进取、和谐包容的城市青年社会关系。

2011年，海淀区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区县，在全区创建了8家市级示范社区青年汇。根据《关于加强社区青年汇建设的通知》（京团联发〔2019〕8号）、《共青团北京市委关于做好社区青年汇改革提升工作的通知》（京团发〔2020〕8号）相关文件要求，海淀区2026年继续开展社区青年汇项目。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95.5万元。其中54家区级社区青年汇服务费648万元，1家区级中心社区青年汇项目服务经费47.5万元。分为五个标段详见附件。

四、项目目标

社区青年汇，是北京共青团在青年聚集的基层社区建立的以共青团为枢纽的地域性青年活动平台和基层青年组织，是共青团组织设在基层、提升“三力一度”的综合性阵地。主要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活动空间、公共文化设施和社区周边广场、学校等场地资源，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募集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方式，围绕共青团主责主业开展工作，为城市青年提供交流、参与平台，实现组织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作用。

五、服务对象

面向6-35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

六、工作内容

（一）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内容

优化工作任务体系，设置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 4 项工作任务，形成走访—活动—项目—组织的联动性工作体系，更好地发挥联系—服务—组织—引领的作用，达到有效联系覆盖青少年的目标（若市级工作任务有变化，随时根据市级精神调整）。

1. 联系走访。结合区域工作，对负责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开展调研，了解区域青少年状况、需求，掌握青少年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工作，在联系中做好调研工作，在联系中做好社区青年汇的宣传工作。

2. 组织活动。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团的主责主业开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创业就业、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志愿公益、交友联谊、城市融入等多种丰富多彩的活动。

3. 开展项目。根据青少年需求，提供各类服务项目。充分调研各领域青少年当前的切实需要，精心设计服务产品，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4. 培育组织。通过社工的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等工作，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少年联结在一起，培育青少年自组织，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社会治理。

5. 完成市、区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二）区级中心社区青年汇工作内容

区级中心青年汇主要负责活动审批、活动监测、活动信息整理、考核评优等。

1. 活动项目审批及工单审核。保障市区 75 家社区青年汇活动、项目日常运营，对活动、项目进行审批，对各类活动、项目的工单进行审核修改。

2. 活动监测工作。负责市区 75 家社区青年汇活动监测工作，实时了解每家社区青年汇活动开展情况，确保活动开展质量。

3. 收集整理汇总撰写工作信息。

4. 召开调度会。组织开展青年汇各项会议，包括月度调度会、中期评审会、年度评审会。及时通报市区 75 家社区青年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按时召开中期和年度考核评审大会，做好全区社区青年汇评审工作。

5. 考核评优。组织开展中期考核评优工作及年度考核评优工作。结合北京市共青团青年汇组织管理中心系统指标完成情况及事务所、各街镇团（工）委的综合评价对市区 75 家社区青年汇进行考核评优工作。

6. 完成市、区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三）承接主体应提供的间接服务

承接主体应负责保障除上述所有直接工作之外所开展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会议、宣传、督导、培训及其他行政等必要性工作。

七、承接服务要求

1. 承接机构应具备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导能力，指导社区青年汇点位开展工作，完成规定考核任务。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承接主体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与原承接主体结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垫付费用。

3. 承接主体应遵循合法合规、经济合理的原则，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4. 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据实列支项目资金。支出报销时应使用合规合法的票据，并留存与经费支出相关的签到表、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水平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服务计划表、服务记录表、督导记录表等体现工作投入的相关记录等佐证材料。

5. 项目依据《2026 年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监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接主体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每月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海淀社区青年汇（区级店）标段（目前社区青年汇名称为初步拟定，最终以签订合同实

际确定社区青年汇名称为准)

附件

海淀社区青年汇（区级）标段				
标段	门店数	序号	所属街道	社区青年汇名称
1	12 区级店	1	学院路街道	东王庄社区青年汇
		2	清河街道	学府树社区青年汇
		3		西二旗一里社区青年汇
		4		韩家川社区青年汇
		5	西北旺镇	青棠湾社区青年汇
		6		西山林语社区青年汇
		7		梦想之家社区青年汇
		8		友谊嘉园社区青年汇
		9		坤玉湾社区青年汇
		10	马连洼街道	红杉社区青年汇
		11		肖家河社区青年汇
		12	上庄镇	上庄家园社区青年汇
2	23 区级店	1	温泉镇	古莲社区青年汇
		2		创客小镇社区青年汇
		3		凯盛家园社区青年汇
		4	东升镇	青春莱圳社区青年汇
		5		八家嘉园社区青年汇
		6		坚果 Young 社区青年汇
		7	永定路街道	青春永定社区青年汇
		8		永定街坊社区青年汇
		9	北下关街道	智汇港社区青年汇
		10	田村路街道	玉海园五里社区青年汇
		11		西木学堂社区青年汇
		12	海淀镇	阳光友谊社区青年汇
		13		柳浪家园社区青年汇
		14	四季青镇	玉泉慧谷社区青年汇
		15		和泓四季社区青年汇
		16	花园路街道	乙 28 号院社区青年汇
		17		城建大厦社区青年汇
		18		青春驿站社区青年汇
		19	中关村街道	熙典华庭社区青年汇
		20	海淀街道	中关村双创社区青年汇
		21		苏州街路社区青年汇
		22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新语社区青年汇
		23	八里庄街道	慧美八里社区青年汇
3	16 区级店	1	曙光街道	时雨园社区青年汇
		2		世纪城社区青年汇

		3		曙光花园社区青年汇		
		4	苏家坨镇	车耳营社区青年汇		
		5		安河家园社区青年汇		
		6	香山街道	青春旗帜社区青年汇		
		7	羊坊店街道	茂林居社区青年汇		
		8		运运国际社区青年汇		
		9		莲花小区社区青年汇		
		10	西三旗街道	建材东里社区青年汇		
		11		金隅智造工场社区青年汇		
		12	甘家口街道	工商大学社区青年汇		
		13		甘东社区青年汇		
		14		西钓社区青年汇		
		15		七彩西三环社区青年汇		
		16	青龙桥街道	西苑挂甲屯社区青年汇		
		4	3 区级店	1	紫竹院街道	中青社区青年汇
				2		厂洼一社区青年汇
3	魏南社区青年汇					
5	1 区级中心青年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负责人：任一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403 室

联系电话：6258597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工作周期，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服务期末，视项目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等相关考核；此期间内，乙方仍应完成甲方指定的与项目需求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确定新的项目承接单位，则乙方暂时负责项目运营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新的承接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新的承接单位需与乙方结清暂时负责期间垫付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之前的承接方结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产生的垫付费用。

二、工作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区级社区青年汇的联系走访青少年、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等工作任务，按要求参与国家级、市级、区级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点任务工作。以市区下发的考核文件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审计。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如约开展项目工作，每季度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审计。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活动开展前及时办理完毕。

6. 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四、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____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含税_____（大写：_____）。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大写：_____）；

（2）乙方按照《2026年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完成50%服务内容后，根据半年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大写：_____），半年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根据年终考核和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3.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2026年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2026年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6.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

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2026 年海淀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形下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经审计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结算。

（3）根据半年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半年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和年终评审结果发放尾款。若乙方在审计无余款的情况下，根据年终考核评审结果发放尾款。审计有余款的，按照年终考核评审结果与审计金额相比较，取二者低值进行结算。

五、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寻求协商解决办法。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六、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

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乙方有让渡知识产权需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侵权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乙方构成违约的，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

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关机关行政处罚达一次及以上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区	社区青年汇名称	点位数量
1	海淀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包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